114年花蓮縣辦理運動愛台灣2.0原力覺醒足球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目 的：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鼓勵不同背景和年龄層的人們互相學習和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尊重。  
 提高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和欣賞,促進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和自  
 信心的提升。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農、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六、比賽日期：114年6月7〜8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福園區足球場 (暫定)。

八、比賽組別：**國小U10男子組、國小U10女子組、國小 U12男子組、國小 U12女子組**

九、參賽資格：就讀國民小學，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  
 隊。每一組每一單位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球員及球隊  
 之參賽資格）。

可以**學校、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隊伍，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不需

附照片，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

十、比賽方式與規則：

(一)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8人制足球運動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三)比賽用球：採用4號球。

(四)比賽細則:

1、國小每場比賽為30分鐘，分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2、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球員被替換出場後(預賽可、決賽不可)再替換入賽。

3、替換人數最多5人，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

4、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  
 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  
 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5、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  
 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6、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需

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各

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

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全隊球衣、

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

7、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  
 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  
 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  
 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8、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  
 理。

9、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

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

序向大會提出。

10、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  
 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  
 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1、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

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12、比賽期間，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

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3、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一、名次判別

循環賽：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抽籤決定。

淘汰賽：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延長10分鐘(5分鐘換場）；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場上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二、申訴：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辦法：

報名方式：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請

mail至u12150125@gmail.com。報名表詳附件一

報名後請電話確認。黃翊安 097634121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賽程抽籤：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如無派員出席，則由主辦單位代抽  
 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113年5月29日前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處務公告足球相暨相關群組網站，不個別通知。

抽籤地點:花蓮農校器材室。

十四、獎勵：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

名，5-7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3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請**各校(單位)給予帶隊老師與教練公假前往，並事後補休。**

十五、懲罰：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參加下次之比賽權利。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下次之比賽權利。

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違反規定球隊，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

十六、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114年花蓮縣辦理運動愛台灣2.0原力覺醒足球聯誼賽**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住址 |  | | | |
| \*組別 | □國小U10男子組□國小U12男子組 □國小U10女子組□國小U12女子組 | | | | | | |
| \*領隊 |  | \*總教練 | |  | 教練 |  | |
| 管理一 |  | 管理二 | |  | 管理三 |  | |
| \*聯絡人 |  | \*手機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E-MAIL |  | | |
| 編號 | \*球員姓名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級 | \*球衣號碼 | \*顏色 |
| 1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2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3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4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5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6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7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8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9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0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1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2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3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4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5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 16 |  | □男 □ 女 | | / / | 年級 |  |  |

1:請詳細填寫。 2:\*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

114年花蓮縣辦理運動愛台灣2.0原力覺醒足球聯誼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發生時間 |  | 發生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 |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大會判決 |  | | |